海南省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年]第 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第二十八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2.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3.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4.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5.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生鲜乳准运证》申请表原件；

 2.车辆所有者是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车辆所有者是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驾驶员驾驶证及运输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4.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5.运输车辆照片原件。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被审批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承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六）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七）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